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编号：2025049

关于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大道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充电桩建设项目的备案证明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大道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充电桩建设项目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核，准予备案，项目代码：2506-430529-04-01-907702，批复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大道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于2020年10月27日，法定代表人：王芸，住所位于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白云大道双井村。业务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9MA4RT15K52。

二、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大道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充电桩建设项目。

三、建设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双井村白云大道

白云大道加油站站内。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0 平方米，新建 4 台充电桩，高压 120KW，8 枪。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投资 5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解决。

六、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其中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备案机关可以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七、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八、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九、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十、备案机关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单位有《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7〕42号）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20日

